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诺力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核准，诺力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4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09,04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90,9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9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77.15万元（其中投入承诺项目2,677.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3.6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77.1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3.6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516.52万元（其中包括尚待支付

的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180.9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5年1月13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开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7339210182600029967	40,616,654.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667251	8,961,093.3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01647227053014751	2,088,924.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	371467743019	3,498,510.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5,165,182.17	
-----	--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677.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金 1,747.97 万元。对此，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5〕42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中，3,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其余 5,000 万元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7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3,000 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2 亿元，共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49.8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79,660.9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424号）。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外，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3,000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期末已到期30,000万元，尚未到期2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但计划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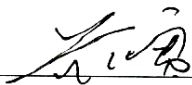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诺力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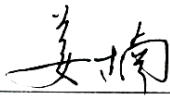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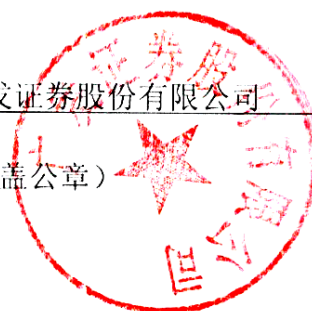


蒋 勇



姜 楠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4 月 27 日